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0 年 4 月 28 日

總目 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

總目 46－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06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下述編外職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35,025 元至 147,375 元)

為期 16 個月，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100 元至 126,985 元)

為期約 33 個月，由 2010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註冊處

1 個副首席律師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
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116,100 元至 126,985 元)

為期約 33 個月，由 2010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現有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公司註冊處現有 1 個副首席律師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負責推展重寫《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工作。上述職位會分別在 2011 年 4 月 1 日、2010 年 10 月 9 日及 2010 年 10 月 16 日到期撤銷。我們須保留上述職位，為財經事務科及公司註冊處提供足夠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便完成目前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及推展另外兩項立法工作，即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改革《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和《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257 章)。

建議

2. 我們建議保留下述 3 個編外職位，以應付重寫《公司條例》及其他檢討工作所增加的工作量－

- (a) 財經事務科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分別為期 16 個月(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及約 33 個月(由 2010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以及
- (b) 公司註冊處 1 個副首席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為期約 33 個月(由 2010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理由

重寫《公司條例》

3. 我們在 2006 年年中展開大規模的重寫《公司條例》工作，以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競爭力和吸引力。

4. 由於重寫工作的範圍廣泛，我們分階段進行這項工作，在第一階段處理影響香港營運中公司日常運作的核心條文。在重寫工作的第二階段，我們會檢討主要由破產管理署執行的與清盤和無力償債有關的條文。《公司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的部分，則會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在另一項檢討中處理。

5. 我們認為，在重寫條例的過程中，考慮各利益相關者和市民大眾的意見十分重要。為此，我們參考了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及 5 個專責工作小組／諮詢小組¹的意見。我們並已在不同場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重寫工作的進展。

6. 我們在 2007 及 2008 年進行 3 次公眾諮詢，就與多個複雜課題²有關的事項徵詢公眾意見。最終建議已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款擬稿，以作進一步諮詢。由於《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相當冗長，我們正在分兩期進行公眾諮詢。第一期諮詢已在 2009 年 12 月 17 日展開，並在 2010 年 3 月 16 日結束。涵蓋《公司條例草案》另一半條款的第二期公眾諮詢將在 2010 年 4 月底展開，為期 3 個月。我們會考慮在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對該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以期在 2010 年年底前把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如《公司條例草案》在 2012 年 7 月前獲得通過，我們須先在 2012 至 13 立法年度草擬並通過多條附屬法例，才可正式實施該條例草案。

7. 同時，我們已在 2010 年 2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以配合公司註冊處在 2011 年年初推出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和提交文件的服務。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正在審議該條例草案，以及旨在利便提供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服務的《2010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¹ 包括政府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檢討《公司條例》內會計及審計條文聯合工作小組，以及由有關專業團體和商會、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代表、學者及常委會成員組成的 4 個諮詢小組。

² 有關課題包括－

- (a) 會計及審計條文；
- (b) 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以及
- (c) 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不經法院的合併程序。

檢討《受託人條例》

8. 自 2008 年年初以來，我們一直檢討香港的信託法制度，主要目的是修訂和革新《受託人條例》和《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為香港建立更完善的信託運作架構。《受託人條例》自 1934 年制訂以來，一直未有作出深入的檢討。該條例的一些條文，特別是與受託人的權力有關的條文，已經過時。《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所載有關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的規則，不但複雜，而且過時。其他相若的普通法適用地區，如英國及新加坡，近年都已改革其信託法。

9. 把信託法現代化，可加強香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及吸引力。這可鼓勵更多本地及海外的財產授予人選擇香港法律作為他們的信託的管限法律，以及以香港作為管理他們的信託的地方。現代化及容易使用的《受託人條例》，使法律更清晰明確，令財產授予人、受託人及受益人都可得益。經更新的法例亦可提供所有切合現代有效管理信託所需的權力。

10. 我們在 2009 年 6 至 9 月就革新《受託人條例》的建議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並在 2010 年 3 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總結。我們計劃在 2011 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法例修訂。

企業拯救

11. 為應付全球金融危機及面對財困的公司可能增加的情況，政府在 2009 年 1 月採納經濟機遇委員會的建議，提前檢討設立企業拯救程序，以協助短期有財政困難但長遠仍有生存能力的公司扭轉形勢或重整業務。

12. 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間，我們就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建議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收到超過 50 份意見書，現正進行分析工作，以期在 2010 年年中發表諮詢總結，並希望在隨後不久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視乎檢討結果，我們計劃在 2011 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

需要保留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13. 在立法會的支持下，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在 2006 年年中成立，負責推展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專責小組設有 2 個綜合政策和法律研究組，各有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和 1 名副首席律師／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專責小組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1。

14. 專責小組共開設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首長級非公務員職位，這些職位會在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期間到期撤銷。我們審慎檢討了這些職位到期後是否需要保留，認為需要保留這些職位 16 至約 33 個月。保留個別首長級職位的詳細理由，載於下文第 15 至 32 段。

保留財經事務科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15. 財經事務科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即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將在 2011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是專責小組的主管，負責督導重寫工作，提供高層次的政策導向，以及管理這個大規模項目。《公司條例草案》是既重大又複雜的法例草案，對眾多利益相關者(包括超過 77 萬間公司)會帶來深遠影響。我們預期該條例草案在 2010 年年底前提提交立法會後，法案委員會將會詳細審議該條例草案。專責小組須予保留，以協助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專責小組必須繼續由 1 名有足夠能力提供高層次政策意見的資深首長級人員(職級定在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級別)領導。

16. 同時，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正在領導上述另外兩項立法工作，即改革《受託人條例》和《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以及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我們計劃在 2010-11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該兩條條例草案。特別要指出的是，擬議企業拯救程序涉及具爭議和複雜的問題，包括處理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訂立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以及債權人的權利等。這項工作必須由 1 名屬於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級的資深首長級人員督導。

17. 目前，財經事務科另有 2 名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即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及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18.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主要負責與證券及期貨界、銀行界和金融市場發展有關的政策事宜和法例。在這些政策範疇中，目前有多項主要計劃正在進行，包括建議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建議把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制度從《公司條例》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資產管理業、債券市場及伊斯蘭金融；建議把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規定納入法例；建議改善存款保障計劃，以及擬議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運作模式。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亦負責統籌有關制訂和推行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及融合政策及措施的工作。此外，他負責就香港參與有關的國際及區域金融論壇(包括二十國集團、金融穩定委員會、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洲開發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監督有關跟進工作的統籌事宜。

19.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主要負責與保險和會計界、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和其他退休計劃、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清洗黑錢制度、統計事務，以及破產／清盤管理有關的政策事宜和法例。目前，有多項主要計劃正在進行，包括建議制訂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清洗黑錢法例、建議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以及計劃落實可加強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管控的建議。

20. 這些計劃所增加的工作量，加上持續進行的工作，例如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破產管理署、證監會和財務匯報局聯繫，以及利便香港的金融服務提供者開拓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所提供的商機等，在未來數年將會令該 2 名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無法分身。因此，要他們兼顧重寫《公司條例》、改革《受託人條例》和《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以及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工作，並不切實可行。

21. 由於需要為上述 3 項工作提供高層次的政策意見，有關工作所涉及的問題既複雜又具爭議性，以及這 3 項工作中所須制訂的所有主要法例預期最遲會在 2012 年夏季通過，我們建議保留財經事務科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即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為期 16 個月，直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以便出任人員掌管專責小組，推展重寫《公司條例》、改革《受託人條例》／《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及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工作。該職位在上述 16 個月期間的擬議職責說明載

附件 2 於附件 2。

保留財經事務科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22. 一如上文第 13 段所述，專責小組設有 2 個綜合政策和法律研究組，各有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隸屬並協助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履行專責小組的職能。由於《公司條例草案》擬在 2010 年年底前提提交立法會，我們預期上述 2 個組別都會忙於協助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此外，按照我們目前的計劃，在《公司條例草案》通過後，會有超過 10 條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為確保可為這方面的工作提供足夠的政策意見，我們需要 1 名職級定在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級別的首長級人員專責為有關政策工作提供支援和領導擬備附屬法例的工作、聯繫利益相關者和進行諮詢，以及策導這些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機關通過。

23. 綜合政策和法律研究組其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即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屬於編外職位，該職位將在 2010 年 10 月 9 日到期撤銷。目前，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協助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處理《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工作，並全力參與上文第 8 至 10 段所述有關改革《受託人條例》和《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的工作，以協助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擬備相關的法例修訂，然後提交立法會審議。

24. 目前，財經事務科有 6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不包括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負責監督不同的工作範疇，包括證券及期貨、銀行、保險、會計、強積金，以及與公司有關的事宜。他們目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其中 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即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除了負責破產／清盤事宜的政策和管理、會計界的政策和法例，以及有關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建議(載於上文第 11 及 12 段)等職務外，還須兼顧其中 1 個綜合政策和法律研究組的工作。

25. 我們已仔細研究可否在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職位到期撤銷時，由財經事務科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或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兼顧該職位的工作。不過，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已全力承擔上文第 18 及 19 段所述的各項新計劃及多項持續進行的工作所產生的工作量，因此，把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的工作交由財經事務科另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負責，而又不影響有關人員執行現有職務，並不可行。

26. 因此，我們建議保留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為期約 33 個月，直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讓該職位出任人員在《公司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可監督由擬備至通過附屬法例的整項工作，以及為《公司條例草案》的實施作好準備。

附件4 該職位在上述 33 個月期間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財經事務科的
附件5 組織圖載於附件 5。

保留公司註冊處 1 個副首席律師編外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27. 在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中，專責小組的法律研究職能是重要的一環。為此，專責小組轄下 2 個組別的律政人員必須各由 1 名副首席律師督導。該兩名副首席律師在執行專責小組的職能方面，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負責。一如上文第 22 段所述，我們預期在立法會審議《公司條例草案》時，該 2 名副首席律師須全力參與有關工作。

28. 專責小組的其中 1 個副首席律師(即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2)職位屬於副首席律師編外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該職位將於 2010 年 10 月 16 日到期撤銷。由於在律師職系內沒有合適人員，該職位現由 1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

29. 目前，公司註冊處有 7 名首長級人員，即公司註冊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4 點)、公司註冊處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屬於總庫務會計師職級的業務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屬於副首席律師職級的公司註冊處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助理首席律師(法律事務)(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1(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及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2。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1 除了擔任常委會秘書外，亦已重行調配出任專責小組其中 1 個組別的副首席律師。

30. 出任公司註冊處經理和業務經理職位的人員無須曾受法律訓練，目前並非由法律專業人員出任，因此，上述 2 個職位的出任人員不能在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2 職位到期撤銷時，兼顧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2 的工作。

31. 公司註冊處律師和助理首席律師負責就公司註冊處的日常運作及執法工作，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和公司註冊處人員提供法律支援。這 2 名人員亦負責就各項政策事宜、有關發牌給擔保公司的事宜、涉及公司名稱的投訴，以及恢復、撤銷和剔除公司註冊提供法律意見。由於公司註冊處這 2 名曾受法律訓練的首長級人員的工作量繁重，要他們在不影響公司註冊處運作的情況下，兼顧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2 的工作，並不可能。

32. 因此，我們建議保留專責小組的副首席律師編外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2)。我們已審慎檢討預期的工作量，並考慮到在新《公司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2 需要向各利益相關者簡介有關事宜(特別是條例草案中涉及新股本制度的改動)，以及就《公司條例草案》通過後的運作要求和過渡安排擬備對內和對外的指引。我們建議保留該職位，為期約 33 個月，直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該職位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6。公司註冊處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7。

附件 6
附件 7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33. 除了該 5 個首長級職位(包括 2 個在上文第 24 及 29 段提及藉重行調配而提供的職位)外，專責小組目前設有 8 個非首長級職位，即 2 個高級政務主任、3 個高級律師、2 個律師和 1 個政務主任職位³，其中 1 個高級政務主任、2 個高級律師和 1 個律師職位是從財經事務科或公司註冊處重行調配的，其餘 4 個(即 1 個高級政務主任職位、1 個非公務員高級律師、1 個非公務員律師和 1 個政務主任職位)，則是有時限的。鑑於運作需要，我們已把該非公務員高級律師和律師職位的開設期分別延長 18 個月⁴和 24 個月，至 2011 年 3 月和 2010 年 9 月屆滿。

³ 一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2005-06)9 號文件所述，專責小組最初由 9 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其中 5 名是重行調配的人員，另外 4 名是有時限職位／非公務員職位的人員。這些職位有些已到期撤銷，目前只剩下 7 個。除這些職位外，有 1 個政務主任職位自 2009 年 6 月底起由公務員事務局借調，其部分職務與重寫《公司條例》有關。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起，該有時限職位在財經事務科開設。

⁴ 從總人力需求的角度來看，所涉及的額外開設期應僅為 2 個月，因為另 1 個高級律師職位原擬開設 36 個月，但在 20 個月後因出任人員辭職而撤銷。我們只是把現有的高級律師職位保留一段較長的時間，而並非聘請 1 名新的高級律師。

34. 我們會因應實際工作量和運作需要，決定是否需要繼續保留該 4 個有時限職位／非公務員職位。無論如何，在所有附屬法例獲通過(目標日期是在 2013 年 6 月或之前)後，該等職位將不予保留。

對財政的影響

35.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保留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4,675,800 元，詳情如下－

職級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開設期 (月)	職位 數目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716,840	16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479,480	33	1
副首席律師職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 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 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1,479,480	33	1
	4,675,800		3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6,644,000 元。

36. 一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2005-06)9 號文件所述，重寫工作的原來預算開支總額約為 8,900 萬元至 9,100 萬元，有關開支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支付。截至 2010 年 2 月，實際開支約為 6,300 萬元。我們推算，相關職位⁵的實際開支總額約為 7,200 萬元⁶，低於原來預算的 8,900 萬元至 9,100 萬元。

⁵ 本文件所述的延長職位開設期並沒有計算在內。

⁶ 推算數字以現行薪金水平為依據，沒有計及任何薪金調整因素。

37. 至於建議保留的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所需的預算額外開支約為 1,500 萬元。除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員工開支的 25% 將由財經事務科內部承擔外，這筆開支將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支付。這是因為有關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部分職務與重寫《公司條例》無關，所以這部分開支不屬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的資助範圍。因此，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支付該 3 個首長級職位的開支，約為 1,300 萬元。重寫《公司條例》的首長級人手需求摘要表載於附件 8。

附件 8

編制上的變動

38. 過去 2 年，財經事務科和公司註冊處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0 年 4 月 1 日)	200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財經事務科			
A	12+(3)#	12+(3)	12+(2)
B	57	53	51
C	91	89	88
總計	160+(3)	154+(3)	151+(2)
公司註冊處			
A	6#	6	6
B	30	29	29
C	253	254	254
總計	289	289	289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數目

截至 2010 年 4 月 1 日，財經事務科及公司註冊處沒有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眾諮詢

39. 我們已在 2010 年 4 月 8 日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保留該 3 個編外職位的建議。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盡快把《公司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讓立法會有足夠時間審議該條例草案。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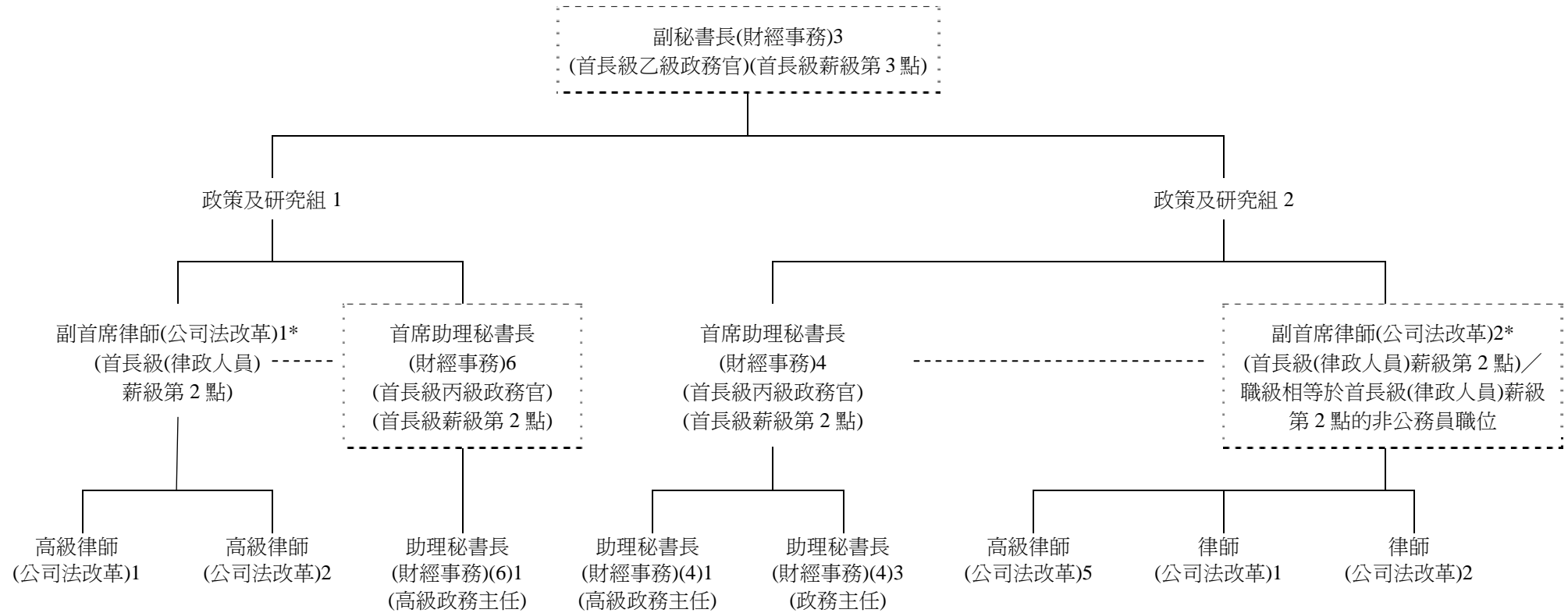
40.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保留該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保留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後，認為擬保留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41. 由於建議保留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0 年 4 月

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組織圖



說明：



*

擬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首長級非公務員職位

2 名副首席律師在履行有關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的職能方面，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負責。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主要職務一

1. 監督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的工作。
2. 帶領當局的小組協助立法會審議《公司條例草案》。
3. 帶領當局的小組協助立法會審議《信託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註。
4. 敲定有關企業拯救的立法建議和帶領當局的小組協助立法會審議《企業拯救條例草案》^註。
5. 就立法會審議《公司條例草案》、《信託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及《企業拯救條例草案》時所提出的事宜，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
6. 統籌政府各局及部門、監管機構、專業團體及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在協助立法會審議《公司條例草案》、《信託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及《企業拯救條例草案》方面的工作。
7. 執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所指派的其他工作。

^註 條例草案的名稱只屬暫定，可能會更改。

現有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的職務和職責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負責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投資者保障政策及有關事宜。此外，他／她就中介人及市場運作的監管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並處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的內務管理事宜。他／她亦負責協調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運作，並為證監會的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以及統籌金融監管機構的風險管理事宜。

2.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負責上市有關事宜及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絡。他／她正在處理將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規定納入法例，以及把債權證形式結構性產品的要約制度從《公司條例》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立法建議。他／她又負責監察香港商品市場的發展，並統籌與內地在金融事務上合作的事宜，包括在金融界推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3.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負責監督有關保險界、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政策及立法事宜。正在進行的主要項目，包括建議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以及計劃落實加強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管控的建議。他／她又負責處理政府統計處的內務管理事宜，並為金融監管機構議會提供支援服務。此外，他／她擔任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的秘書。

4.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兼顧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其中一個組別的工作，以協助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推展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和企業拯救檢討。除了這些職務外，他／她還協助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處理有關破產／清盤事宜的政策及管理、會計界的政策及法例，以及非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宜。他／她負責處理破產管理署及財務匯報局的內務管理事宜，以及監督為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的秘書支援服務。

5.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負責檢討《銀行業條例》，確保其條文切合時宜，並就銀行和金融及其他相關事務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聯繫。他／她亦監督有關存款保障計劃、債券市場發展、伊斯蘭金融及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政策事宜及法例。此外，他／她負責統籌金融服務

界就香港參與有關的國際及區域論壇(包括二十國集團、金融穩定委員會、國際貨幣基金、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洲開發銀行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所提供的意見和資料。

6.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⁷擔任由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的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中央統籌委員會的秘書。他／她負責協調擬制訂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清洗黑錢法例的工作，以處理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在 2007 年進行相互評核時所指出的不足之處。就香港參與特別組織及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其他國際論壇，以及就討論事項提出的意見，他／她又擔任統籌人及聯絡人。此外，他／她協助監督香港落實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政策的工作。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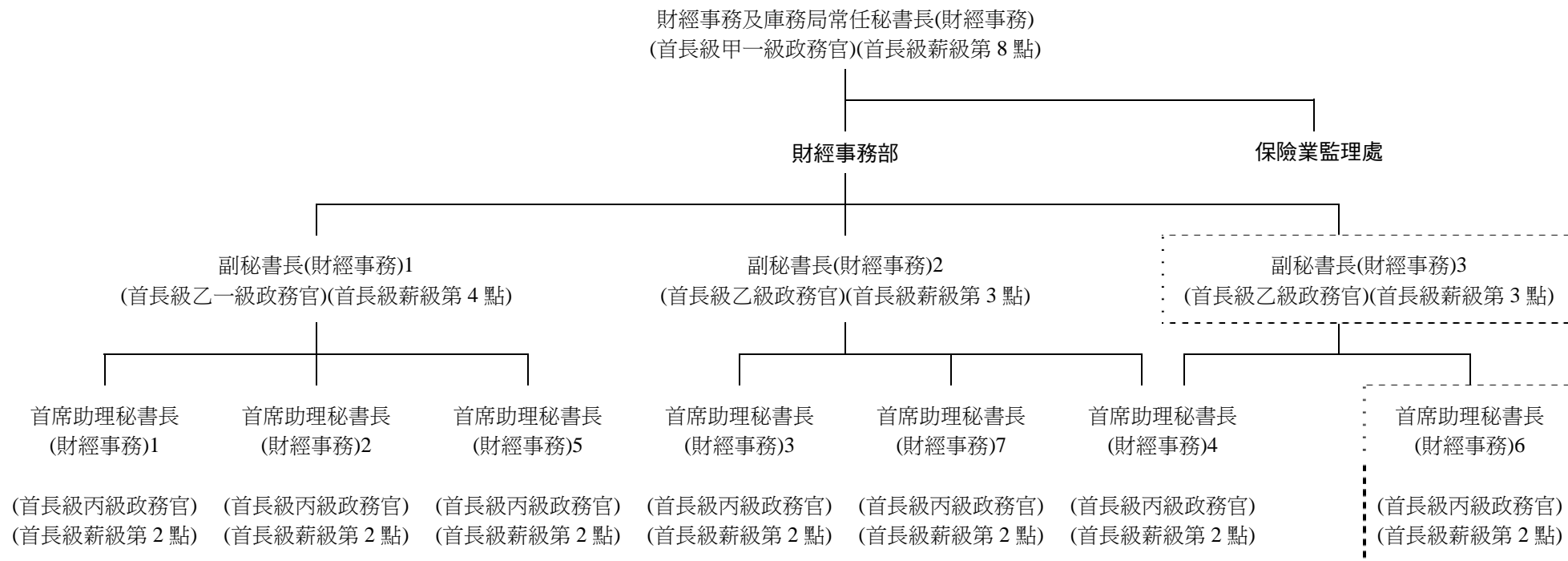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主要職務 –

1. 處理與重寫《公司條例》有關的政策事宜。
2. 擬備提交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等的《公司條例草案》擬稿文件。
3. 協助立法會審議《公司條例草案》。
4. 擬備將根據《公司條例草案》訂立的附屬法例的法律草擬指示草稿及提交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文件，以及監督為執行這些工作而進行的策劃。
5. 擬備《信託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註的法律草擬指示草稿及提交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等的文件。
6. 協助立法會審議《信託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7. 處理公司註冊處的內務管理事宜。
8. 執行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所指派的其他工作。

^註 條例草案的名稱只屬暫定，可能會更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組織圖



說明：



擬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2
擬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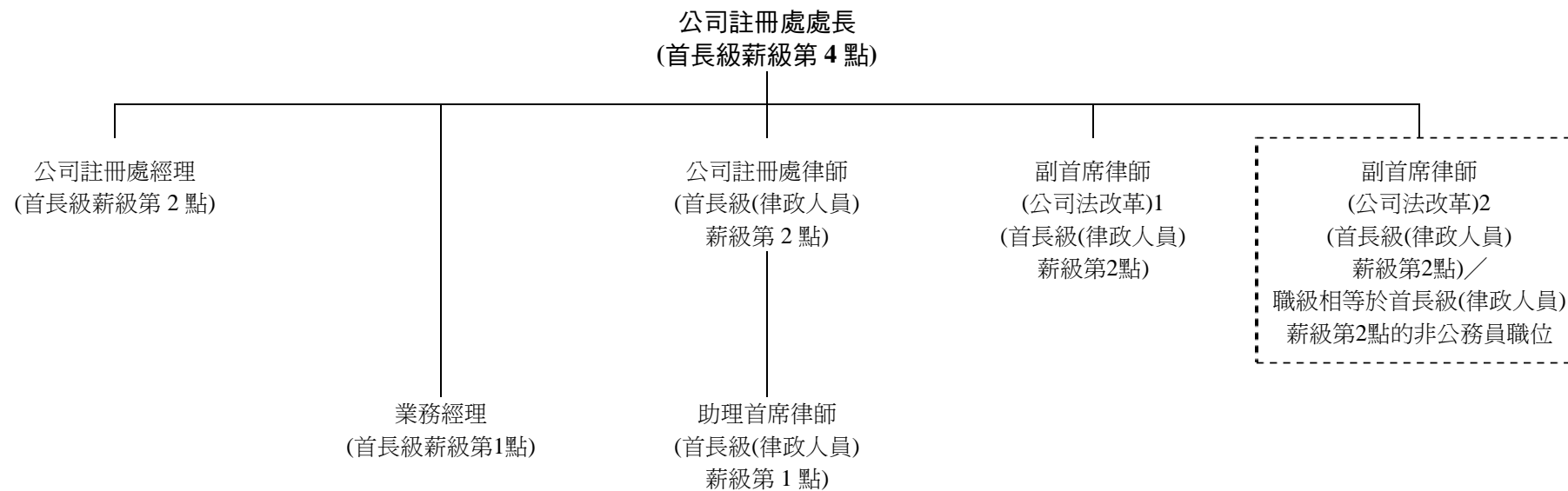
職級：副首席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直屬上司：在履行有關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的職能方面，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負責

主要職務一

1. 就重寫《公司條例》所引起的事宜進行法律研究。
2. 就草擬《公司條例草案》及與其他各方聯繫等工作，向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及 6 提供法律意見及支援。
3. 就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等討論任何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的事宜提供法律支援服務。
4. 在新《公司條例草案》通過之前及之後，向利益相關者簡介與新條例草案有關的事宜。
5. 就《公司條例草案》通過後的運作要求及過渡安排擬備對內和對外的指引。
6. 就草擬附屬法例的工作向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及 6 提供法律意見及支援。
7. 執行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所指派的其他工作。

公司註冊處組織圖



說明：

----- 擬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重寫《公司條例》所需的首長級人員

局／部門	職級	職位數目	重行調配職位數目	開設職位數目	所開設職位的原來期限(月數)	所開設職位的繼續保留期限(月數)	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百萬元)	額外開支總額(百萬元)
1. <u>財經事務科</u> 首長級	首長級 乙級政務官	1	0	1	60	16	2.408	3.210
	首長級 丙級政務官	2	1	1	48	約 33	2.120	5.829
2. <u>公司註冊處</u> 首長級	副首席律師／ 職級相等於 首長級 (律政人員) 薪級第 2 點的 非公務員職位	2	1	1	48	約 33	2.117	5.822
總計：		5	2	3		3 個職位		14.861 =====
